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54/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簡何巧雲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簡何巧雲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區鑑雄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黎家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I. 確認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2)536/01-02、CB(2)689/01-02 及 CB(2)688/01-02(01)號文件)

2. 於2001年11月2日及15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88/01-02(02)號文件)

4. 委員同意在2002年1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a) 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檢討；及

(b) 公司因清盤而無法償付尚欠僱員工資及其他應得款項的個案增加對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影響。

5. 副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統計處處長已同意向委員簡述該處最近公布的2001年人口普查簡要報告中有關勞工及人力事務的部分。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聽取簡報。

**III. 加強支援教育統籌局的教育及人力事務決策工作**

(立法會CB(2)688/01-02(03)號文件)

6.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述在人力事務範疇內的人員編制建議，即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負責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以及為成立持續教育基金提供政策支援。這個職位的開設期為2002年2月1日至2004年3月31日。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亦已就其提供的文件中所載述的人員編制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 梁富華議員指出，公眾人士越來越關注政府編制持續膨脹的問題。他建議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應透過從內部調配人手，嘗試吸納因推行新措施而產生的額外工作。舉例而言，教統局應因應審計署署長提出的意見，研究可否檢討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8. 對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當局應妥善監控政府首長級人員的整體數目，教統局局長表示完全瞭解委員的意見，但她認為，有關教統局須增加人手以應付整體工作量增長的問題，應予以分開考慮。她告知委員，因應審計署署長所提出的建議，教育署將由2002年4月起接手處理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管理工作，以便秘書處可集中負責檢討並推廣優質教育基金。因此，當局預計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將無法兼顧因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而產生的額外工作。

9. 張宇人議員表示，為免加重政府的財政負擔，有關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均不應予以支持，除非有充分理據證明有此必要。他建議教統局應嘗試尋求其他可行辦法，以應付工作量的增幅。

10. 教統局局長指出，政府當局每年宣布推行的多項新政策措施，已令教統局的人員疲於奔命，無法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過往數年間，教統局的員工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倘不能增加教統局的人手，該局可能要重新安排其工作的緩急次序。假如出現這個情況，教統局或許只能繼續推行已開展的措施，例如技能提升計劃。至於其他尚未開展的新措施，便可能要延遲推行。

11. 司徒華議員認為，教統局應透過從內部調配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工作。他建議教統局亦應檢討現行的工作模式，以提高工作效率並簡化工作程序。

12. 教統局局長指出，雖然教統局人力事務的工作量在過去數年間大幅增加，但該局負責人力事務的首長級人手卻一直並無增加。她表示，由於沒有相應的政府部門協助推行毅進計劃及技能提升計劃，故此教統局須為推行該兩項計劃肩負繁重的協調工作。此外，在教統局3位負責處理人力事務的首席助理局長當中，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負責處理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檢討，這是一項極為重要的工作，而這方面的工作佔去她很多時間。鑒於目前這3名首席助理局長的職務已經十分繁重，加上預期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將會在短期內大幅增加，故此有需要增設一名首席助理局長，負責推行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及成立持續教育基金等新措施。

13. 陳偉業議員不支持當局的人員編制建議。鑒於政府內首長級人員的數目不斷增加，而非首長級人員的數目卻持續減少，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政府的整體組織架

構進行全面檢討。他建議這項檢討不應只是涵蓋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而應同時檢討行政長官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等的組織架構。

14. 田北俊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及司徒華議員的意見。田議員雖然支持教統局的工作，但認為該局應透過從內部調配人手，嘗試吸納因推行新措施而產生的工作。倘教統局無法在局內找到可應付額外工作的剩餘人力資源，便應知會政務司司長。鑒於政府內已有1 500多名首長級人員，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政府的整體組織架構，以提高工作效率，並找出可執行額外或新增工作的剩餘人力資源。田議員表示，倘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經常成本，可透過刪除政府內一個同級的首長級職位抵銷，他會支持這項建議。

15. 教統局局長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透過從內部調配人手及重整政府的整體組織架構，從中找出人力資源以應付新增的工作。她指出，政府當局其實一直朝着這個方向邁進，但卻需要一段時間才能看到預期的效果。因此，倘要在這段過渡期間推行新措施，便需要增加人手。

16. 李卓人議員表示，假如人力發展委員會以法定組織的形式成立，教統局便無須開設一個編外職位，負責設立該委員會並為其提供服務。此外，由於按照當局的建議，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的職能將會交由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故此人力發展委員會應可吸納再培訓局的現有員工。

17. 教統局局長指出，再培訓局目前的職能與人力發展委員會將須履行的職能不盡相同。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對勞工市場進行反映實況的分析，以及設立資格審定架構等。倘要提供培訓的機構(如再培訓局或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負責執行這些宏觀層面上的職務，實在並不恰當。此外，再培訓局現有的人手，將與人力發展委員會所需的人手出現錯配。她進而指出，在重整培訓及再培訓的組織架構後，目前由再培訓局履行的職能將仍然繼續。屆時，再培訓局的工作將會交由人力發展委員會負責，而該委員會亦會吸納再培訓局負責執行這些工作的員工。至於教統局是否需要就此開設一個編外職位，她認為不管是在教統局還是法定組織轄下開設該職位，亦同樣須招致職員開支，這方面的支出實在無可避免。

18. 李鳳英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教統局應透過從內部調配人手或重整政府的整體組織架構，從中找出人手資源以應付因推行新措施而產生的額外工作。她表示，教統局亦應研究可否將借調往職訓局工作的公務員調返教統局。

1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借調往職訓局工作的公務員為數不多，而因重整職訓局組織架構所產生的工作量將會相當繁重，相信難以在短期內將有關員工調返教統局工作。她重申，教統局將會重新安排其工作的緩急次序。倘不能增加教統局的人手，人力事務方面的若干新措施可能須延遲推行。

20. 陳婉嫻議員表示，鑒於教統局工作量繁重，她一直建議應由兩個政策局分別處理教育及人力事務。她認為不斷在政府內部開設新職位以應付新增工作，不但並不恰當，而且亦不可取。儘管如此，她希望當局不要以人手不足為理由而延遲其工作。她建議政府在提出任何人員編制建議前，應先徹底檢討其現行的組織架構。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重整政府組織架構／調配政府內部人手的工作，已經超越教統局的權限。

21. 鄭家富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不應每逢出現新增工作便要求增設新職位，反之，應透過從內部調配人手，吸納因推行新措施而產生的額外工作。他詢問有關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及基本工程和幼兒教育組的工作詳情。

22. 教統局局長表示，基本工程和幼兒教育組負責推行的計劃包括學校改善計劃及小學全日制。學校改善計劃所涉及的工作往往耗費大量時間和人力，包括與各政府部門聯絡協調，以及檢測個別學校的情況。

23. 鑒於委員所表達的意見，教統局局長表示，該局未必會按照先前的計劃向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其人員編制建議。基於上述情況，教統局職權範圍內的若干措施可能須延遲推行。司徒華議員要求教統局提供資料，列明各項因人手不足而打算延遲開展的工作。

政府當局

24.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檢討在教統局職責範圍內的工作，以確定是否尚有空間，可從內部調配人手，應付新增的工作量。教統局局長表示同意。

#### IV. 持續教育基金

(立法會CB(2)688/01-02(04)號文件)

25. 教統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所載有關建議設立持續教育基金的最新情況。

26. 陳婉嫻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詢問，每名申請人的資助上限是否為1萬元，以及是否每名申請人只可申請資助一次。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尚未就每名申請人可獲發放的資助上限作出決定，但按照當局至今收集所得的意見，1萬元的資助額似乎屬合理數額。她指出，於2000年進行有關香港直至2005年的人力資源推算結果顯示，本港的高學歷人力資源將會出現短缺現象，因此有需要提升本港工作人口的整體學歷水平。由於現已設有多項有關短期課程的資助計劃，故此當局建議獲持續教育基金資助的課程應為修讀期較長的精修課程，而且課程必須內容充實，同時學員在修畢課程後會獲頒授資格。就此，政府當局將會與有關人士緊密合作，以決定哪些課程可以獲得持續教育基金的資助。

27. 李卓人議員認為，假如每名申請人的資助上限為1萬元，而且只可申請資助一次，所有申請人便可能只會修讀學費為1萬元的課程，以期全數盡用其可以獲得的資助額。張宇人議員同意李議員的意見。張議員認為提供培訓的機構亦可能會因而選擇開辦學費為1萬元的課程。司徒華議員、鄭家富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同意李議員及張議員的意見。

28. 司徒華議員建議應為持續教育基金引入學券制，以免出現委員剛才所預期的問題，同時亦能鼓勵更多市民持續進修。梁耀忠議員、梁富華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支持司徒華議員的建議。

29. 馮檢基議員表示，為確保培訓機構開辦課程的質素，政府當局在批核認可課程時，可參考有關不同行業課程的單位成本趨勢的資料。

30. 教統局局長指出，就每名申請人可以獲得的資助額訂定上限，旨在令持續教育基金盡可能惠及更多人。申請人應按照本身的能力、社會的需要及就業市場的環境等，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課程。假如申請人為盡用可以獲得的資助額而選擇不適合自己的課程，這樣不但浪費了申請人的時間，同時也浪費了公共資源。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密切監察認可課程的工作。

31. 李卓人議員質疑當局如何決定某一課程是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貢獻。他認為，如果只有這類課程才可在持續教育基金下獲得資助，則可以從中受惠的市民將會為數不多。他建議將持續教育基金的資助範圍擴闊至包括所有課程，讓所有需要接受職業培訓及／或有志持續進修的人士，均可透過持續教育基金受惠。

32. 教統局局長指出，各界普遍認同，持續教育基金的資助範圍不應過於廣泛，因為該筆50億元的撥款頗為有限。為了取得成效，政府當局應選定具發展潛力、能為香港製造就業機會，並且有助提升香港整體競爭力的經濟行業下的培訓課程。為確保持續教育基金不會在推行後不久便用罄，政府當局將會分階段按行業公布認可課程的名單。政府當局將會沿用策略發展委員會所贊同的原則，即採用寬廣而靈活的方式來選定持續教育基金所涵蓋的經濟行業。

33. 陳婉嫻議員詢問，向持續教育基金申請資助的年齡限制為何。教統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認為應將持續教育基金的資助對象定為成年人，因為當局已為青少年提供很多援助及資助。然而，由於資源有限，而現今社會的一般退休年齡為60歲，所以當局建議將申請資助的年齡上限定為60歲。

34. 陳婉嫻議員詢問，獲持續教育基金資助的課程，與職訓局及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所舉行的課程之間的關係為何。教統局局長表示，申請人不可在同一學年內就同一課程享有雙重利益。舉例而言，假如申請人所修讀的課程為職訓局所開辦的課程，由於該課程已經獲得政府提供70%的資助，故此申請人不可就該課程向持續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不過，如果申請人以前曾修讀政府資助的課程，則並不影響其就另一項自負盈虧課程向基金申請資助的資格。

35. 張宇人議員關注飲食業可能無法透過持續教育基金受惠，因為飲食業從業員所修讀的課程大多是為期較短的課程，而且學員修畢課程後亦不會獲頒授資格。他詢問申請人可否就中華廚藝學院所進行的技能測試向持續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他又詢問當局按照甚麼基準，決定某一課程的內容是否充實。

36. 教統局局長指出，全港的工作人口超過300萬人，由於資源有限，持續教育基金不能滿足所有行業的需要，因此有必要訂定先後次序。當局將會先行廣泛諮詢各有關人士的意見，再決定應否將飲食業課程列入持續教育基金的資助範圍。假如當局決定將飲食業課程列入資助範圍，便會成立行業小組，讓僱主及僱員代表、培訓機構及政府代表共同磋商，訂定適合的課程。



37. 陳偉業議員詢問，已宣布破產的人士會否合資格向持續教育基金申請資助。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持續教育基金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經重新調配職務後，學生資助辦事處將負責管理持續教育基金的付款工作，並設立有關的資料庫。學生資助辦事處向學生提供財政資助所施加的各項條件，並不適用於向持續教育基金申請資助的人士。

38. 陳偉業議員指出，由於不少大學畢業生現正面對就業困難，他們很多都會進修若干技能課程，希望能找到需要這類技能的工作。依他之見，修讀這類課程的大學畢業生亦應有資格向持續教育基金申請資助。鄭家富議員同意陳議員的意見，鄭議員請政府當局考慮每年為大學畢業生預留一個限額，例如20%。倘某年內預留給大學畢業生的配額尚未盡用，則可讓其他申請人使用該配額。

39. 教統局局長答稱，由於資源有限，而且設立持續教育基金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升全港工作人口的整體學歷，因此政府當局建議優先協助學歷較低的人士。對於鄭議員建議為大學畢業生預留一個限額，她對這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不但會造成運作上的困難，同時亦可能會在人手方面構成影響。

40. 司徒華議員認為，市民整體質素獲得提升，自然有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因此他建議當局採取較為開放的態度。

41. 教統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以開放及寬廣的方式，訂定可獲列入持續教育基金資助範圍的經濟行業。當局將不會硬性規限某些行業的課程才屬於獲持續教育基金資助的經濟行業下的課程。

42. 鄭家富議員建議將持續教育的理念列為規管持續教育基金運作的其中一項方針，以便學術課程如社會科學、心理學、人類學或歷史學等，亦可列入基金的涵蓋範圍。他認為，只有關乎餘暇消遣課題的課程，才應列於基金涵蓋範圍之外。

43. 教統局局長指出，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結果，全港現時約有70萬人修讀各類持續教育課程，所涉及的款項約為170億元。按照這些數字推算，倘若持續教育基金的涵蓋範圍廣及所有行業，則基金在一年內便會用罄，而在上述持續進修人士當中，只有少於三分之一可以獲得資助。因此，持續教育基金根本不能照顧所有行業的需要。

44. 鄭家富議員進而建議當局應容許申請人向持續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以修讀由政府資助的課程。在這情況下，有關培訓機構便應再行計算其課程費用，而有關申請人則應支付經調整後的課程費用。教統局局長對這項建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此舉將會增加行政工作，因而會在人手方面造成影響。

45.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公布認可課程名單的時間表為何。教統局局長表示，首批課程將於2002年4月公布，其他課程則於2002年4月之後分階段公布。

46. 梁耀忠議員認為，教育不應與經濟直接掛勾。他認為持續教育基金的名稱名不副實，因為其涵蓋範圍較持續教育的理念狹窄得多。他詢問政府當局，既然持續教育基金的宗旨，是鼓勵市民終身學習，為何年齡在60歲以上的人士不可以向持續教育基金申請資助。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資源有限，當局有必要就持續教育基金的運作訂定基本原則，並就該基金所涵蓋的行業訂定先後次序。

47. 李鳳英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持續教育基金的運作上採取較開放的態度。她認為，無論是直接或間接對市民個人有裨益或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課程，都應可獲得持續教育基金的資助。她又認為每名申請人只可就一項課程獲得資助，而資助上限為1萬元，是公平的做法。教統局局長察悉李議員的意見。

48. 馮檢基議員認為難以訂定哪類課程將會被視為持續教育。他建議當局清楚界定何謂“持續教育”，以免產生歧義。教統局局長察悉馮議員的意見。

49. 梁富華議員贊成獲持續教育基金資助的課程應對香港經濟發展有貢獻的原則。他建議由香港公開大學開辦的課程亦應包括在內。教統局局長察悉梁議員的意見。

50. 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月，繼續就持續教育基金的運作收集各界意見，以期在有關各方所提出的意見中求取適當的平衡，並以最具有成效的方式運用該50億元。她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於2002年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持續教育基金的撥款建議，屆時應已備妥內容較詳盡的建議。委員同意，學生資助辦事處應立即展開有關成立持續教育基金的籌備工作。

## V.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檢討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的援救方案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688/01-02(06))

51.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下稱“教統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文件闡述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及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下稱“援助計劃”)的援救措施的進展情況。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在2002年2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援助計劃的立法修訂，並計劃在提交上述修訂後，於2002年3月呈請財務委員會通過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貸款。

52. 馮檢基議員詢問，失聰補償計劃就有關工人須從事高噪音工作合計達10年的規定，可否縮短為5年或7年。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該10年規定符合國際標準。她補充，在正常情況下，因長期在噪音環境工作而導致的神經性聽力損失，會在10年後才出現明顯的徵狀。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於1998年將若干特別高噪音工作的10年規定放寬至5年。

53. 馮檢基議員詢問，為何不將5年規定擴闊至適用於所有高噪音工作。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可導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原因眾多，包括在過量噪音的環境下工作、年老或患病。由於沒有切實方法可確定導致神經性聽力損失的單一原因，故此如果僱員曾經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達所需年期，便會假設該僱員罹患了職業性失聰，因此有權根據失聰補償計劃獲得補償。10年工作期的規定是獲得廣泛接納的標準。只有從事若干極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才有可能在較短時間內罹患職業性失聰。因此，當局認為，只將若干這類極高噪音工作的10年工作期規定降低至5年，屬恰當的做法。

54. 李鳳英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將合資格領取根據援助計劃發放代替普通法損害賠償的特惠款項的人士，擴闊至包括已故僱員的父母。由於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須盡快回復長遠穩健，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55. 李卓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那些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工人保證，雖然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徵款率將會調低，但不會影響這些工人的權益。此外，政府當局亦應繼續研究下列建議——

- (a) 可否透過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協助那些單耳聽力受損而未能獲失聰補償計劃保障的人士；

- (b) 可否將每名申索人一生可獲發放作購買、維修及更換助聽設備之用的款項，由最高15,000元提高至25,000元；
- (c) 可否把失聰補償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的工人，包括從事非指定行業的工人；及
- (d) 會否參照《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規定，發放有關疼痛和痛苦的補償。

56. 教統局副局長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財政狀況穩健，因此即使建議減少其獲分配的徵款收入，也不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運作構成影響。事實上，政府當局已就改善失聰補償計劃制訂了一系列建議。如有任何其他改善建議，均應根據失聰補償基金運作的既定原則予以考慮。他補充，政府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委員在2001年11月15日會議席上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以便將可以作出的調整，納入即將提交立法會的立法修訂之內。他同意考慮李議員提出的意見。

57. 陳偉業議員詢問，在實行政府當局就失聰補償計劃提出的各項改善建議後，香港向因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工人作出補償的水平，與其他已發展國家的補償水平有何不同。

58.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新加坡的法定最低失聰水平為雙耳達50分貝，而香港的最低水平則只是雙耳達40分貝。新加坡劃一規定工人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年期為10年，此項規定亦較香港的規定嚴格。雖然香港和新加坡都是按照申索人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來計算補償額，但兩地計算補償額的方法並不相同。

59. 副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贊成當局為使援助計劃的財政狀況回復長遠穩健而建議的一系列措施。

## **V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6日